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1-02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0,2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0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0,1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15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1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1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0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1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玉婷、蔡颖漩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
3. 公司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公司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8. 公司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13.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4.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5.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6. 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 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19. 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 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2.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23. 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前述“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2021年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公告中已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其电话、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下述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15：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下午15: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2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07%，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1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158%；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未重复计算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章玉婷、蔡颖漩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新增或者临时提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已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具体议案内容均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2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2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2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0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2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玉婷
蔡颖漩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拟于2021年1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林海川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26,781股，占公司2021年2月19日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进展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林海川	2021年2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473,230	0.11%	18.55
	2021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0,300	0.02%	18.24
	2021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416,481	0.09%	17.90
	合计		1,000,011	0.23%	-

注：1、总股本为2021年2月19日的公司股本；

2、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海川	18,200,000	4.10%	19,200,011	4.32%

注：总股本为2021年2月19日的公司股本。

林海川先生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4,144,000股，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9,266,678股。本次增持前，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610,678股，占公司2021年2月19日总股本的54.42%；本次增持后，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2,610,689股，占公司2021年2月19日总股本的54.64%。

3、后续增持计划

林海川先生将履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的相关承诺，于2021年1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林海川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海川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竞拍收购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石化”）30.40%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长江石化现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08268726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庞铁力
6、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8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9、经营范围：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装卸、储存，管道运输（港区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通过南通阳鸿间接持有长江石化30.40%股权，长江石化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02月05日至2021年02月26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1号、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产品、杭银理财幸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21011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分别为357天、159天、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1号	5,000	3.9%-4.2%	205.40	35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产品	10,000	3.7%-4.0%	174.25	15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幸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21011期	6,500	3.95%	256.05	36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理财期限（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03月03日	357	2022年02月23日	3.9%-4.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02月25日	159	2021年8月3日	3.7%-4.0%
杭银理财幸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2101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02月10日	364	2022年02月09日	3.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0,964.51	282,929.71
负债总额	58,071.70	66,5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17.42	213,583.72
货币资金	24,489.18	54,657.5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242.06	45,018.04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4,657.5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3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11,820	119,160	2,827.79	92,660
合计	211,820	119,160	2,827.79	92,6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6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34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6日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2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A	中信保诚景华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9	1.01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65,595.80	193.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8	0.046

注：根据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02日
除息日	2021-03-0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03-03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3月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臻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钛股份，代码：6004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417.00	24,999,997.40	0.50%	25,195,495.01	0.50%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1,801.00	60,000,002.20	1.05%	60,469,196.53	1.06%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25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